

發文字號：(廢)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.07.03 發資字第 10615010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

要 旨：為擴大政府資訊服務效益，訂定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

主 旨：訂定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104 年 7 月 20 日

發資字第 1041500855 號函頒之「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於
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 本：立法院（含附件）、司法院（含附件）、考試院（含附件）、監察院（含
附件）、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資訊處（含附件
）